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周新波先生、吕新建先生、沈仲梟先生因工作变动离职，周斌先生、丁超先生因职务变动担任职工监事。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注销向其所授予的合计 49.50 万份股票期权。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8 人调整为 113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期权数量由 845.00 万份调整为 795.50 万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将部分期权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